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告。

指控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聯交所接獲來自不同的自稱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的一連串投訴（「有關指控」）。有關指控概述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中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前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波先生 (「蔣先生」) 根據所取得的內部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電郵通信、銀行結單及付款記錄)，指稱招股章程的披露不準確及具誤導性，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往績記錄期」) 的盈利能力通過以下安排而受到操控：

- (i)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執行董事謝偉業醫生 (「謝醫生」) (連同本集團兩名前高級管理人員許用藍醫生 (「許醫生」) 及劉芷欣醫生 (「劉醫生」)) 同意將其薪酬由固定加浮動基準調整為固定月薪。於往績記錄期，謝醫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100,000港元 (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因其身體狀況而離開本集團)，而另外兩名醫生則有權各自收取固定月薪200,000港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謝醫生一直將本集團資金 (以透過本集團未披露的貸款方式取得) 撥付予許醫生及劉醫生，以彌補彼等原先的浮動薪酬與經調整固定月薪200,000港元之間的任何差額。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顧問費用申報不足。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為1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包括3W Partners GP Limited (「3W Partners」)、許醫生、劉醫生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示本公司將其股息權利轉讓予Ultimate Bliss Limited (一家由謝醫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UBL」)。向UBL支付的股息其後與未披露貸款項下的謝醫生所欠未償還結餘抵銷。
- (iv) 由於監管要求提高，在上市後無法重複作出上述安排，故許醫生及劉醫生各自的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 (即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個月及六個月) 分別終止。

其他指控

蔣先生亦指控：

- (i) 謝醫生及執行董事盧子康先生 (「盧先生」) 牽涉公司不當行為，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未經授權成立清晰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透過若干顧問協議及裝修合約將本集團資金轉撥至謝醫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 (包括WIT Limited)；及
- (ii) 謝醫生或未有履行其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受信責任，其所提出之若干方案 (包括與WIT Limited訂立之顧問協議) 乃為其個人利益，並在其關聯人士之協助下，透過未有披露之一致行動安排及擔保安排推進有關事項。

謝醫生及盧先生指控：

- (i) 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王先生**」）為Innovative Vision Inc.（「**Innovative Vision**」）的董事會代表，而蔣先生就Innovative Vision向3W Partners收購本公司股份向Innovative Vision提供資金。該等關係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的私人通信中被隱瞞；
- (ii) 蔣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許勇先生（「**許先生**」）曾作出多項未經董事會授權的安排，包括：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與一家涉嫌與Innovative Vision及／或蔣先生有關的實體訂立兩份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支付至少1.5百萬港元；
 - (b) 指示及／或指引本集團聘用於關鍵時間未持有香港有效工作簽證的總經理（即Joey Chen先生）；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交更改本公司銀行簽署人的申請；
 - (d) 委任蔣先生為尚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該委任並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即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書面批准）；
 - (e) 代表尚方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就劉醫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16百萬港元與劉醫生訂立一份和解協議，當中涉及轉讓謝醫生以劉醫生為受益人所提供的1.75百萬港元擔保（謝醫生未能悉數償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尚方有限公司向謝醫生發出傳票令狀）。鑒於該轉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蔣先生及許先生亦未有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iii) 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入境事務處已接觸蔣先生進行調查及／或查詢；
- (iv)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定旭先生（「**胡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趙女士**」）及王先生可能未有履行受信責任，以處理針對蔣先生及許先生的指控；
- (v) 蔣先生及許先生有意拖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或在胡先生、趙女士及王先生的協助下操控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
- (vi) 胡先生、趙女士、王先生、蔣先生及許先生對本公司內部某些舉報人施加無根據的紀律處分，或已違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有關指控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收到的與有關指控相關連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指控及／或指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證明並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性格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有關疑慮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及
- (v) 向市場發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信息。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須於期內符合復牌指引的18個月期限、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暫停買賣，本公司亦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ii) 於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所適用者，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a) 其業務營運；
 - (b)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糾正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符合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符合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c)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d)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則說明延誤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個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為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如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告中均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說明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